信息中心存储虚拟化资源池升级扩容

政府采购合同

院内编号：SZJYCG2025151XX

甲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钮晓丽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芦荡路 2666 号

联系人：钮晓丽

联系方式：0512-82881151

乙方：江苏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智琴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327 号

联系人：吴智琴

联系方式：134050625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9-SZZS-G2025-0062 号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信息中心存储虚拟化资源池升级扩容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1	超融合交换机一	S6730-H48Y6C-V2	台	2	华为	70000	140000
2	超融合交换机二	S6730-H28Y4C	台	2	华为	55000	110000
3	业务交换机	S6730-H48Y6C-V2	台	2	华为	70000	140000
4	内网国产数据存储	OceanStor Dorado 2000	台	2	华为	304000	608000

5	PACS 分布式存储	OceanStor Pacific 9520	台	1	华为	750000	750000
6	PACS NAS 存储	OceanStor 5210	台	1	华为	240000	240000
7	国产数据库软件	数据库管理系统 KingbaseESV8	套	2	金仓	70000	140000
8	DMZ 区网络隔离设备	TopRules（FT-B20）	台	2	天融信	155000	310000
9	医疗（含 PACS）数据迁移服务	天创	件	1	天创	0	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捌仟元（小写：¥2438000 元）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三）中标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捌仟元（小写：¥2438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服务、保险、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根据现行税法对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步骤：

A、□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 30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至合同总价 90%，验

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至合同总价95%，余5%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B、☑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30日内，无任何异议情形下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至合同总价90%；待甲方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及无任何异议情形下，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至合同总价95%；余5%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及无任何异议情形下由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A）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签章认可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B）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销售发票。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等。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一）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五）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五、验收标准：

1、验收条件：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问题；实施范围的业务模块均已上线应用，业务操作能够正确完成；甲方提交用户使用报告同意系统验收；按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要求验收文档完备。

2、项目验收：乙方按合同要求和部署方案完成系统部署后，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6个月后，没有发现存在需要解决但尚未解决的问题，获得用户使用报告后可提请正式验收。

3、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和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

4、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5、乙方交付及验收前均应先用书面等方式通告甲方。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乙方承诺严格按标书等“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总费用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质保期：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投标单位承诺期限。

（1）超融合交换机一、超融合交换机二、业务交换机、内网国产数据存储、PACS 分布式存储、PACS NAS 存储设备质保伍年；

（2）DMZ 区网络隔离设备原厂质保叁年。

2、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 期间为 1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全天候 7×24 小时电话响应支持服务。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系统设计或服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提供解决方案。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乙方须调查故障原因并上门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性能的要求。

5、每年内不得少于四次巡检，加强维护软硬件系统，消除安全隐患。

6、如有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该项目完成，对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7、乙方派工程师按照甲方要求安装相关软硬件并进行操作方法培训。

8、甲方在院内设备维护、信息系统升级、他方软件接入等情况时，乙方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口，并配合甲方工作。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基础工作的完善和基础数据的准备；

1.2 按实施进度组织项目验收；

1.3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数据集成（接口）开发，提供技术支持与相关咨询；

1.4 接受乙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1.5 随时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系统后台运行记录。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合格的软件产品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2.2 乙方成立专业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各环节的实施和服务；

2.3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根据不同实施阶段，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细化、补充和修改；

2.4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系统管理员进行专门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维护、系统安全等；

2.5 乙方所派人员应严格服从甲方项目组的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乙方所派人员应按时完成甲方项目组所安排的任务；乙方所派人员保证不得泄漏相关项目信息，项目经理及其项目团队不得出现无故旷工、缺席、迟到现象；

2.6 乙方所派人员具有履行服务必要的资质、专业技术、资源、许可、准许和授权，并且在履行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保持其有效。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期内及合同履行终止后十年内，对本合同项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均予以保密，除非保密信息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披露，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条款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各方仅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3、双方保证，如相关信息涉及患者的个人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九、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原则上于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延长异议期。

注：甲方有权在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标的设备的参数和功能进行随机的检查和测试，若所供设备的参数和功能与招标等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存在偏离，甲方仍有权退回设备，同时乙方须承担退回已收款项及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对此乙方予以认可。

2、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但不免除本条款上述1约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权利。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同时异议期一并无限延长。

十、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任一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符合任一约定的，应当主动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要求退回任何货款及追究本合同总价20%违约金的权利，同时，违约方还须承担向守约方支付因此而造成的全部项目，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交货、安装或验收等如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或交货未满足甲方要求，或乙方出现合同约定其他各类违约情形，或其他情形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如发生诉讼，乙方须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注：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视为该种货物交付不合格。乙方提供的各种规格的货物中有任一种交付不合格的，视同为整个标的物的交付不合格。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但如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如甲方不再需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如发生诉讼，乙方须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自行检验标准检验或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多种方式合并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负责及时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20%违约金、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合并为甲方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原厂全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保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等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交由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

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五、争议解决：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

2.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18

2025.12.18

附件：

主要配件报价清单

序号	标的物	生产厂家	主要配件	规格	单价（元）
1	交换机	华为	芯片	套	1000
2		华为	光模块	套	300
3		华为	电源模块	套	500
4	存储	华为	存储硬盘	套	6000
5		华为	存储控制器	套	15000
6		华为	电源模块	套	1000